

【记忆】

## 迎春食品商店

□王秋女

读秦文君写的《伴我成长的淮海路》一文，文中说：“中学就近入学，就在淮海路上……学校斜对面就是长春食品店，口袋里拿得出钱，就会买几只烤扁橄榄，或一小包苔条梗、橘红糕……”

看到这一段，瞬间就勾起我的童年记忆。生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人，似乎记忆里都有这么一间食品商店，只是在我老家的那座城市里，这间店不叫“长春”而叫“迎春”，当然那条街也不叫淮海路，叫中山路。但那时的街道都有着某种相似的气质，街道宽敞整洁，两侧的法桐遮天蔽日，建筑质朴大气，色调素雅沉稳，行人的脚步不疾不徐，神情不焦不躁。

中山路在那时是条主街道，迎春食品商店的左边是第一百货商店，右边是新华书店，对面是人民影剧院，算得上当年小城最繁华热闹的商业中心了。食品商店的门口有棵百年银杏树，树干粗得要两个小伙伴手拉手才能抱过来。那时银杏树可不像现在这么常见，整座小城，我所知道的也就这一棵。

每个孩子经过这棵老银杏树时，就挪不动脚步了。在孩子的眼里，那里不是食品商店，而是间魔法商店。彼时我有限的认知里所能想象得到的一切美味零食，几乎都集中在那儿。各种糖果、巧克力、蜜饯、糕点、汽水、果子露……我最渴望得到的是造型像一个个小酒瓶的酒心巧克力，小心地剥开薄薄色彩鲜艳的锡箔纸，放进嘴里，舍不得一口咬开，含很久，有点兴奋地期待着最里面那一丁点儿略带刺激性酒精的糖浆味道。

那时的零食都放在一个个玻璃柜里，特别是糕点蜜饯类，多没有外包装，直接摆在擦得一尘不染的玻璃柜里。秦文君文里提到的橘红糕，也是我喜欢的一种零食，一颗颗半透明的玉石色小糯米球，中间嵌了一缕橘红色，美得似沁血古玉。看着那些小糯米球在玻璃柜里挤挤挨挨，我站住不肯走，然后眼巴巴地盯着我爸。

这是我跟秦文君待遇不同的地方。爸妈极少给孩子零花钱，我口袋里通常都是空空如也。好在爸妈虽说不主张孩子拥有支配零花钱的权利，但基本是有求必应。尤其是我爸，他自己就喜欢吃，对我们又宠，我妈的口头禅就是“家都被你们吃穷了”。现在回想起来这话倒也不能算夸张，上世纪80年代，父母工资不高，要养三个孩子，日子本就不宽裕，还要吃得好，确实有点为难。

常买的还有高粱饴、太妃奶糖、山楂饼……我能记住这些，多是跟生字有关。譬

如小时候高粱饴的“饴”字我不会读，读半边念成“台”，而我们方言中“饴”的发音同“叶”，听爸妈称之为“高粱叶”，我很奇怪，高粱叶怎么能做成糖果？当然这个笑话好多人小时候都闹过。有朋友说，不认字时念“高粱姨”，认字后恍然大悟，原来是“高粱台”啊！太妃奶糖的“妃”字也不易读，很长一段时间，弟弟都称之为“太已奶糖”，是我家的经典笑话之一。酸酸甜甜的山楂饼是我爸的最爱，他说吃山楂饼能消食。每次我们如果吃多了不消化，我爸不给我们吃药，而是买山楂饼给我们吃。那时的山楂饼是小小的一卷筒状包装，粉红色的外包装纸上印着产地——山东淄博。“淄”字自然也不认识，特意查了字典，从此记牢，山东有个地方叫淄博。所以在我的认知中，提起淄博，第一反应不是烧烤，而是山楂饼。

记得更牢的，还是我爸带我吃独食的几次经历。迎春有个西点部，那时的西点种类很少，记得有次新推出一种圆圆的大面包，上面撒着红丝、绿丝，记忆中这面包无比巨大。我爸每次排队都会一口气买上好几只，切成小块一家人分食。这种面包是用啤酒花发酵的，特别蓬松，切开时一股啤酒花特有的香气就从气孔里窜了出来。有一次我爸单独带我出来，买了只这种面包，据说我竟然一个人吃完了那只巨大的面包，现在想来我都有点难以置信自己当年竟有如此好的胃口。后来又推出一种蛋糕卷，有婴儿手臂那么粗，外面是薄薄的一层蛋糕皮，里面灌满奶油，吃起来特别有满足感。如果和我爸单独去，他会先买一只给我吃，然后再打包带回家。只是这种蛋糕小孩子吃起来会沾得嘴角、衣服甚至发梢都是，我爸粗心，随随便便给我擦一下，回家总被我妈逮个正着。

还有一次是暑假，我爸带我去新华书店买书，买了书后去迎春的冷饮部吃冷饮。我坐着等，他去排队。烈日炎炎，冷饮部人满为患。等了很久，人群里爸端着一个托盘从人群里奋力挤了出来，托盘上是两个描着细金边的小碗。冰冰凉的糖水里泡着一块厚厚的像舌头一样的白色东西，早忘了叫什么，连味道都记不起来了，想来应该不太好吃，但跟我爸单独吃冷饮的情景，在记忆里却鲜明如昨日。

有三个孩子的家庭，为了表示一视同仁，不偏不倚，平日不管是零食、衣服还是玩具，甚至是订杂志，从来都是三等份。我爸带我吃独食的那种额外宠爱和共享一个小秘密的亲密感觉，比什么冷饮、蛋糕、面包的滋味都要来得悠久绵长。

□张正

母亲回城里的娘家，舅舅家的几个侄子侄女晚上争着跟她一起睡。上了床，钻进被窝，其中一个侄女无意中摸到母亲的脚，惊叫起来：“姑妈，你脚上全是泥！”

怎么可能？那不是泥，是厚厚的茧子，洗也洗不掉。母亲回来，把这个小插曲讲给我们听。她也许是当笑话讲的，我们听了，心里却感觉有些酸楚。

母亲兄弟姐妹八个，她是唯一一个家在农村的。她落在农村，是为了爱情。她原本在县城里的布厂上班，上世纪50年代末，这是令人羡慕的工作。后来，她嫁给从部队退伍的父亲，随父亲去了乡下老家。

母亲的行为，在当时无疑是一种叛逆，一部“传奇”，不被大多数理解。直至我成长为少年，关于她的评价，我从她的兄弟姐妹那里听到最多的一句便是：“我大姐傻！”母亲在家排行老大。

母亲第一次随父亲去位于山区的那个偏僻贫穷的家，引起了不小的轰动，庄邻们纷纷来围观，看稀奇。那天，母亲穿着白色的连衣裙、白色的塑料凉鞋。许多年后，仍有庄邻向我们描绘母亲在村头出现时的衣着。庄邻们的眼里满是疑惑：这样的城里姑娘，能在农村吃得下苦、站得住脚？

母亲留下了，她随父亲在乡下生活了一辈子，生育了我们四个儿女，又先后把我们抚养大、送出家门。

一个农村女人能做的田里活，母亲很快都学会了。母亲识字，这在她们那一代农村妇女中极少见。稍有技术含量的家务活，养猪、养鸡、种菜等，她做得远比一般农村妇女好，她持家的本领在老家一带远近闻名。

我没有看到过穿白色连衣裙和白塑料凉鞋的母亲，但我相信，那时的母亲，她的脚上绝对不会有泥一样的茧子。

自我懂事起，所看到的母亲，就是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，跟身边许许多多农村妇女一样，皮肤

【世相】

□丹萍

我有好多省钱秘笈。比如整天算计“1公斤的水果买两份比2公斤的水果买一份更好，前者可以拿到两份6折的优惠”这类世纪难题。还特别热衷给大家提供公交车方案，让大家不要开车，从而节省停车费。有时搞得大家挺尴尬的：“没事，有点赶时间……”我总不记得有人不在乎停车费这回事，就按我自己的逻辑瞎操心。

前段时间有个朋友说，自己在家清理衣物，最后只留下五双鞋子，已经足够了。这个事情在别人那里就过去了，在我这里变得过不去。只留下五双鞋子，也变成了我的目标。

我一直在网上看鞋子，有时候看跑步鞋，有时候看登山鞋，有时候看跑步和登山两种功能兼具的鞋，或者柔软的敞口皮鞋，最好是正式场合可以穿，平时穿也不会不舒服。反正搞得很焦虑，脑子里各种打仗：这双鞋行还是不行，能不能进入五强？它在五强中承担什么角色，性价比如何？它和其他鞋子在功能定位上有没有重合或者有

【浮生】

## 穿连衣裙的母亲



黝黑粗糙，粗手大脚，体型粗壮。

有一次，大家庭聚会，年轻的孙辈们谈身材，谈减肥，话题不知怎么扯到了母亲身上。年老后变得十分肥胖的母亲说，做姑娘时，她是娘家那条街上身材最好的，邻居都叫她“干巴菜”。

看着身材臃肿的母亲，晚辈们怎么也不能把她和苗条、骨感的

## 所谓省钱秘笈

没有填补功能上的空白？下雨天穿或者种花的时候穿，需要专门的鞋吗？就这么在心里折腾了好一阵。

有一天一个朋友在群里晒他的跑鞋。我就想，人家光跑鞋都有这么多双，我为什么就认定我应该只留五双鞋呢？追本溯源了一下，就是因为看见有人只留下五双鞋，然后我就觉得这是对的。

现在，“必须只留五双鞋”这个信念坍塌了，不用在鞋的事情上动脑筋了。但我怀疑我曾经花过好多时间，像这样一本正经地思考那些毫无意义的事。真希望有个平行世界，我在那个世界幸福地生活着，只有五双鞋子，并且觉得这个数字非常有意义。

这个夏天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接待“亲友团”，和妹妹、外甥女在广州玩了一个月。在广州东山吃了一家叫“东山”的西餐厅，他们家的咖啡杯上套着印有“东山”两个字的杯套。我外甥女就举着杯子拍照，露出这两个字来，算是打卡了“东山”。我想说，这不能代表东山，东山是指广州一片老商业街区。但转头又想，这为什么不能代表呢？如果有人附近立个牌子，写着

“干巴菜”联系在一起，都忍不住大笑。笑得母亲有点不好意思，一次次强调：是的嘛！

只有我没笑，因为我多次听人说起过穿连衣裙的母亲。

母亲不仅脚上有“泥”，手上也有“泥”。小时候，我睡觉调皮，喜欢让母亲挠着后背入睡。母亲的那双手粗粗糙糙的，在我光溜溜的后背上摩挲着，向我传递着温暖与慈爱，非常舒服，我很快就能甜甜地进入梦乡。

一年四季，母亲手上都皴裂着一道道深深的口子，什么油、霜搽了都不管用。到了冬天尤其严重，有的地方露出红殷殷的嫩肉，像婴儿张开的小嘴巴，下水做事钻心般疼。可是，家里家外，哪桩事都少不了母亲过问，洗衣做饭、割麦插禾，她一样不少做。

母亲的手上总有洗不去的黑垢，那是她长年在菜园里劳动留下的斑痕。菜园收获换来的钱，铺就了我求学的路，从乡村学校，到城里的重点高中，又到大学。

母亲手上的裂口好了又裂，裂了又好，那些老皮大多尖锐如刀。我的女儿小时候主要由母亲带，稍懂事后，女儿就不愿母亲用手给她揩脸、擤鼻涕、抹雪花膏，她的细皮嫩肉经不起那样的“锉刀”，怕疼。

即使到了老年，母亲仍每天坚持去菜园忙碌，她的手、脚粗糙如初，皴裂如初。我时常从药店买些医用胶布、愈裂膏回去，叮嘱她护理好那些裂口，并一再劝说她，能不下地尽量不要下地，现在又没人跟你们要菜吃。

母亲说，不去忙，总不能让家前屋后那些地荒着！

母亲已完全是一个农民，对土地有割舍不下的感情，尤其是那片经她的手耕翻过无数遍、被她侍弄熟了的菜地。我想起了那些曾经笑我母亲傻、笑她有福不会享的熟人，母亲真是这样吗？回不去的岁月，洗不净的“泥”，从当年那个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姑娘，到今天这个眷恋泥土的老人，我不知母亲的内心有没有过后悔或遗憾，但我想用我的爱抚平她手上和心上大大小小的伤口。